舟山教育学院文件

舟教师训〔2016〕15号

舟山教育学院关于印发《舟山市2016届中小学、幼儿园新教师试用期培训计划》的通知

各有关中小学、幼儿园:

新教师试用期培训是教师队伍建设的一个重要环节，也是教师继续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根据《浙江省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》及《舟山市中小学、幼儿园干部教师继续教育“十二五”规划》，对2016届中小学、幼儿园新教师进行试用期培训。现将《舟山市2016届中小学、幼儿园新教师试用期培训计划》（附件）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件:《舟山市 2016 届中小学、幼儿园新教师试用期培训计划》

舟山教育学院

2016 年 9 月 18 日

舟山教育学院办公室　　2016 年 9 月 18 日印发

附件：

舟山市2016届中小学、幼儿园新教师试用期培训计划

一、指导思想

新教师试用期培训是对新招聘到学校任教者进行有目的、有计划的教育教学工作培训。试用期是新教师成长的一个关键时期，积极地开展新教师试用期培训，对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，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新教师的试用期培训以“科学发展观”为指针，通过法制观念、道德素养和业务素质的培养，使他们尽快成为具有高尚师德和正确教育思想、能适应素质教育需要的有一定教育教学能力的人民教师。

二、培训目标

通过培训，使新教师树立正确的职业道德观、育人观；了解课程改革基本内容，初步掌握学科教学的常规和基本技能；具备一定的管理和教育学生、组织班级活动的基本能力。使新教师通过试用期培训达到“教育教学入门”培训目标。

具体目标:

1. 巩固专业思想，增强献身教育的事业心与责任感，形成良好的师德修养。

2. 懂得有关的教育政策法规。

3. 初步掌握德育工作常规。

4. 掌握所教学科的教学常规，熟悉教学内容，能基本适应教学需要。

三、培训原则

1. 思想素质与业务素质提高并重的原则。

2. 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相结合的原则。

3. 理论指导与实践训练相结合的原则。

4. 集中培训与实践培训相结合的原则。

四、培训对象

2016年秋在本市各中小学、幼儿园任教的新教师。

五、培训时间、地点、内容、形式及组织实施

新教师试用期培训共180学分，采用集中培训与实践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实施。

1. 集中培训：100学分，由舟山教育学院、各县（区）教师进修学校负责实施。主要通过辅导、讲座、经验介绍、理论学习、课堂

教学实践等形式，对新教师进行教师职业道德修养、教育政策法规、教学常规、班主任工作等基本知识和业务的培训。

2016 届新教师的集中培训安排如下：（100 学分）

培训次数	培训时间	培训地点	培训内容	承办单位
第一次	8 月 15 日 \| 8 月 20 日	舟山教育学院 新城长升路 222 号	1. 专业思想与职业道德教育 2. 新教师文字书写基本功检测 3. 优秀教师成长经验介绍 4. 教师礼仪规范 5. 班主任工作常规 6. 学科教学常规与备课专题辅导 7. 新教师试用期培训规范（说明）	舟山教育学院
第二次	9-12 月 （3 天）	有关学校	跟班教学实践一和与之对应的学科进行挂职式培训	舟山教育学院
第三次	2017 年 4 月上旬 （3 天）	舟山教育学院、县（区）进修学校及有关学校	1. 班主任工作讲座 2. 观摩主题班会并交流互动 3. 新课程背景下的课堂教学等	舟山教育学院 县（区）教师进修学校
第四次	2017 年 7 月上旬	舟山教育学院	1. 第一次集训时新教师文字书写基本功检测不及格老师补测 2. 交流、总结 3. 考核结果公布；结业证书发放	舟山教育学院

2. 实践培训：80 学分，由新教师所在学校（幼儿园）负责实施。所在学校(幼儿园)要为每位新教师安排一名优秀教师作为指导老师，结好“对子”，进行“传、帮、带”。所在学校（幼儿园）必须让每位新教师担任班主任或助理班主任。

六、培训各方职责与要求

1. 新教师应尊重老教师，虚心向指导老师学习。新教师必须参加学校（幼儿园）组织的政治学习、教科研活动、新课程标准、心理健康辅导学习等实践培训，并担任班主任或助理班主任。

新教师在试用期应认真履行以下职责：(1)加强思想政治、师德及专业思想的自我教育及教学专业理论学习，遵守劳动纪律；(2)服从学校（幼儿园）工作分配，虚心接受学校（幼儿园）领导和指导教师的指导；(3)认真学习课程标准，钻研教材，了解学生，按教学常规的基本要求，做到备课、上课、批改规范；(4)备好每一节课，每学期有 6 个以上教案送指导教师批阅；(5)虚心向老教师学习，经常听指导教师或老教师的课，每学期不少于 10 节（以听课记录为准）；(6)一学年上一次校（园）内汇报课；(7)根据班级实际，制定有效的班队工作计划，开展形式多样的班队活动（每学期至少有 3 次主题班队活动教案），

努力把班级建设成为生动活泼、团结和谐、全面发展的良好集体；(8)关心学生，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，尤其是做好后进生的转化工作，全学年至少对每个学生家访一次（记录在班主任手册中）；(9)有文字书写基本功达标任务的新教师应每周完成一页300字以上的临摹作业，学年末上交一本至少有50页的临帖作业本，努力做到书写达标。

2．指导教师应热情地向新教师传授教育、教学经验。要经常开展互相听课、说课、评课等活动，并将相互听课、评课情况如实地填写在《舟山市新教师试用期培训记录册》内。指导教师要履行好以下主要职责：(1)根据舟山教育学院及所在学校（幼儿园）要求制订出指导计划；(2)身教言传、做好新教师思想政治工作、关心他们的全面成长；(3)指导新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，其中包括制订班主任工作计划，开展班队活动，处理好班级的偶发事项，做好后进生转化、家访、心理辅导等工作；(4)指导新教师做好教学工作，包括学习课程标准、熟悉教材、制订教学计划、备课、上课、批改、考核等，使他们逐渐掌握教学常规；(5)帮助新教师上好校内汇报课，并对汇报课作出评价；(6)负责完成实践培训中指导教师所承担的任务，每学期审阅新教师所教学科教案6个以上，每学期与新教师共同研究教材、教法不少于3次；每学期听新教师的课不少于8节，每学期被新教师听课不少于10节。(7)配合做好新教师试用期培训考核评定工作。

3．学校（幼儿园）领导要从思想、业务、生活等各方面关心、帮助新教师，经常找他们谈心，为他们解决一些实际困难，让他们尽快地适应教育教学、生活环境。要针对新教师组织好教育教学活动，并做好平时的检查、考核工作。

学校（幼儿园）要履行好以下主要职责：(1)负责对新教师进行思想政治、师德、专业思想的教育及教育教学能力的培养，并对他们提出切实可行的要求；(2)选派骨干教师担任新教师的指导教师；(3)安排新教师担任班主任或助理班主任；(4)帮助新教师解决实际工作中所遇到的各种困难；(5)负责80学分的实践培训任务，学校（幼儿园）领导每学年对每位新教师至少听课2节；(6)安排新教师在全校范围上一次汇报课，并对汇报课作出评价；(7)协助做好新教师试用期考核鉴定工作。

4．舟山教育学院、县（区）师训机构教师负责了解新教师思想、业务、进修情况，不定期地下校（园）检查，共同参与听课、评课工作，组织好学科教研活动，不断提高他们的课堂教学水平。

(1)舟山教育学院的主要职责是：①全面负责高中段、市属学校新教师试用期培训工作，包括组织、制定计划、实施培训、考核等；对其他段新教师培训工作进行指导、督促、检查。②完成高中段、市属学校100学分，全市初中、小学、幼儿园76学分的集中培训任务。③与

县（区）师训机构合作召开指导教师会议，明确指导教师的职责和具体指导任务。

⑵县（区）师训机构的主要职责是：①负责辖区内初中、小学、幼儿园新教师试用期教育教学业务培训与指导工作，包括组织、制定计划、实施培训等。②配合舟山教育学院完成 76 学分的集中培训以及自行负责 24 学分的集中培训任务。③做好下校（园）指导工作，具体了解每个新教师的工作情况及指导教师情况，包括深入到课堂听课，检查新教师的备课、批改、班队工作等教育教学情况。④做好新教师试用期结束前的考核工作，考核力求客观、公正、全面。

七、培训考核与管理

新教师一年试用期培训结束后，市、县（区）教育局人事部门、舟山教育学院、县（区）师训机构及新教师所在学校（幼儿园），对新教师一年来的师德表现、工作态度、教育教学能力与工作实绩等方面进行考核。（考核办法另行发文）

1．考核的主要依据：

⑴集训期间的表现和出勤情况；（2）任职学校的各方面表现情况；（3）完成《舟山市新教师试用期培训审核记录表》的记载情况；（4）教学基本技能达标情况。

2．新教师任职学校（幼儿园）应建立新教师试用期培训档案，根据《舟山市新教师试用期培训审核记录表》提供的信息，在 5 月 20 日之前完成“新教师试用期培训考核鉴定”以及师德表现、工作态度等方面内容的考核。各县（区）初中、小学、幼儿园新教师考核结果于 6 月 5 日前报县（区）师训机构，各县（区）汇综后，于 6 月 10 日前报舟山教育学院。全市高中及市属学校新教师考核结果于 5 月 25 日前直接报舟山教育学院。

3．舟山教育学院对完成集中培训和实践培训 180 学分、经考核全部合格的新教师，计算继续教育 180 学分，发给“中小学新任教师试用期培训结业证书”，作为其转正定级的依据之一。

舟山教育学院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八日